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5. 2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寒 114 偵 695 字第 48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曾立宇妨害自由一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95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曾立宇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